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3年10月16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及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圓
標的指數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美國、日本與台灣上市櫃之半導體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前述所謂「半導體股票」，其三大分類為半導體之上游，包含前端設計，如矽智財 IP、EDA 軟體、IC 設計與各類型半導體晶片等。半導體之中游，包含晶片製造，如晶圓代工、半導體設備、光罩、特殊氣體與化學品、金屬靶材與其他零組件等。半導體之下游，包含封測與其他，伺服器相關與其組裝、封裝測試、IC 通路商、雲端資料中心、邊緣 AI 與其他受惠於半導體技術發展而營運效率與獲利有所提升之產業等。

二、投資特色：

- (一) 完整布局半導體商機：投資配置不侷限在單一次產業，而由下述三大分類出發：(1)半導體之上游，包含前端設計。(2)半導體之中游，包含晶片製造。(3)半導體之下游，包含封測與其他。
- (二) 多面向分析，精選出最佳標的：因半導體產業應用廣泛、發展迅速，將結合資歷豐富的台股與海外股票投資團隊研究資源，針對相關主題定期檢視，過濾、篩選出具備核心競爭力的公司；並針對市場結構、企業長期展望與關鍵營運因子，深入探討基本面，排序出個股投資偏好，作為投資組合建立基礎。
- (三) 靈活配置，風險報酬兼顧：投資團隊依據各受惠次產業與企業之循環位置與技術發展階段，決定其配置權重，並搭配財務分析、股價與評價面位階、流動性等反覆追蹤與動態調整，以確保所選標的擁有更佳安全邊際暨潛在上漲空間，在追求長期報酬的同時，也能嚴守下檔風險與交易紀律。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各產業有時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集中於少數類股，即有可能產生集中化之情形，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分散投資，惟仍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
-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每一個產業都有不同的景氣循環週期，且常在不同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影響所及，各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互異，大體而言，本基金將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



環波動的特性而須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進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價，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風險。詳細之投資風險揭露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五、經理公司經評估本基金之特性及風險，再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到第 29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主要為美國、日本及臺灣，並投資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
2. 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佔基金淨 資產價值 比重(%)
台灣證券交易所	557.32	16.50
德國	39.40	1.17
東京交易所	323.86	9.59
紐約證券交易所	427.80	12.6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6.64	0.79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230.32	6.82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787.57	23.31
銀行存款	987.26	29.2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06	-0.0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3 年 10 月 16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尚未成立滿 6 個月，故不揭露績效。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3年10月1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新臺幣(NA)	N/A	N/A	N/A	N/A	N/A	N/A	N/A



(%)	新臺幣(I)	N/A	N/A	N/A	N/A	N/A	N/A	N/A
-----	--------	-----	-----	-----	-----	-----	-----	-----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N/A	N/A	0.5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7%
買回收件手續費	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時給付(僅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p>(註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A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類型、NA類型及NB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買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90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I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90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9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p>		
其他費用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7頁至第3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公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2.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 經理公司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